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3號

抗　告　人　A01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重上字第61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關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之規定，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得駁回上訴。本件抗告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98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抗告人雖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原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401號裁定駁回，於同年月9日即已送達。抗告人迄同年月27日仍未補正，已逾相當期間，原法院因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 林 慧 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鄭 慧 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